



报告编号: HB-2024-YS-06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10kV输变 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前保



报告编制人：

陈习颖

报告审核人：

陈习颖

报告签发人：

马忠明

参与人员：

邓述山 马忠明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8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2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 1、《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3]289 号）；
- 2、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关于对《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23]273 号）；
- 3、《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空桶)等处置合同》；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6、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B-2024-HT-192）《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验收监测》；
- 7、废旧蓄电池销售合同；
- 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 号）；
- 10、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2]9 号）。

附图：

-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黔希化工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化工 110kV 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配电综合楼分层布置图；
- 附图 5 黔希化工四至关系图；
- 附图 6 110kV 变电站四至关系图；
- 附图 7 本工程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刘振峰		联系人		齐玉玲
通讯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				
联系电话	138857479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51500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亿航创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毕环表复[2023]289 号	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文号	[2012]9 号	时间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号	A134001934	时间	2012 年 09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6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6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8%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套(7 个间隔), 本期建设 2 台主变, 主变容量为 2×50MVA, 110kV 进线 2 回, 10kV 出线 10, 10kV 无功补偿 2×3000kvar。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套(7 个间隔), 本期建设 2 台主变, 主变容量为 2×50MVA,			环境保护设施	2018 年 5 月

	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0\text{kvar}$ 。	投入调试日期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运行)	1、2023 年 10 月 9 日，贵州亿航创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3]289 号）； 2、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2018 年 1 月，本工程开工建设； 4、2018 年 5 月，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5、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2008 年 9 月 23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参照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见表2-1。			
表2-1 验收调查范围表			
阶段 类别	环评阶段的评价范围	最新导则、指南规定的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调查范围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程：工程围墙外100m范围内的区域。	根据HJ24-2020，110kV工程站界外30m；110kV交流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地下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水平距离）。	110kV变电站站界外30m；地下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水平距离）。
声环境	工程：站界噪声：工程围墙外1m处。 环境噪声：工程围墙外100m范围内的区域。	工程：根据HJ2.4-2021，对于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如工厂、码头、站场等）：a）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为评价范围；b）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本项目声环境主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200m区域	根据HJ24-2020，工程围墙外500m内；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	变电站围墙外500m范围内
环境监测因子 参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环境监测因子见表2-2。			
表2-2 环境监测因子核准表			
类别	环评阶段的监测因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规定的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的监测因子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kV/m； 工频磁场：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dB(A)。			
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电磁环境重点调查变电站围墙外30m范围内的电磁保护目标经调查，本项目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变电站周边有无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参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 -2020）的要求，电磁环境标准如下：

表 3-1 电磁场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场	100μT	

声环境标准

参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 -2020）的要求，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标准如下：

表 3-2 声环境标准限值

噪声来源	标准 dB (A)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环境噪声	60 (昼间)	50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其他标准和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工程变电站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套(7 个间隔)，本期建设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 回，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0\text{kvar}$。 注：本次验收内容仅包括 110kV 变电站，不包含线路工程。化工 110kV 变电站、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均已建成投运 5 年。本工程作为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供配电系统，施工期及运行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等均在《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中进行了评价分析。本次评价重点对电磁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附总平面布置） 1、化工 110kV 变电站工程平面布置 本工程变电站为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子项目，变电站位于厂区的南部偏东，110kV、10kV 采用电缆出线。变电站内主要为配电综合楼(北部)和 110kV 高压配电室(南部)。配电综合楼分两层，一层南部布置有主变室，自西向东分别是 1#主变、2#主变室，一层中部自西向东分别是电抗器室、电缆夹层、消弧线圈室、低压配电室，一层北部自西向东分别是维修间、主控室、门厅；二层为 10kV 配电室。110kV 高压配电室内布置有 110kV GIS 设备。 事故油池布置在配电综合楼东南角。黔希化工危废暂存间位于变电站东侧偏北 250m。 变电站在黔希化工的位置见附图 2，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配电综合楼分层布置图见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的总投资估算为 3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0 万元，占 0.98%；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0.98%，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 (万元)			
工程	工程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选择低噪声主变费用	5	5
	站内绿化	3	3
	集油坑、事故油池	6	6
	临时保护措施(垃圾收集箱、沉淀池等)	2	2
	施工扬尘、固废处理(洒水、垃圾收集转运)	4	4
	环评、验收	10	10
合计		30	30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工程变动情况判断情况表见表 4-2。

表4-2 工程变动情况判断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变动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	否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无	否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否
4	工程、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无位移			否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否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较环评阶段路径，未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0	0	验收阶段内无保护目标，未超过环评路经敏感目标的 30%。	否
8	工程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内布置	户内布置	无	否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无	否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无	否

对比《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发生《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贵州亿航创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要摘录评价结论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规划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1、项目概况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套(7 个间隔), 本期建设 2 台主变, 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110kV 进线 2 回, 10kV 出线 10 回, 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0\text{kvar}$ 。

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概况详见表 5-1。

表 5-1 工程的组成概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设计单位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电压等级	额定电压: 110/10kV		一致
地理位置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		一致
主体工程	化工 110kV 变电站工程	布置于配电楼和 110kV 高压配电室内: 主变 $2 \times 50\text{MVA}$; 110kV 进线 2 回, 10kV 出线 10, 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0\text{kvar}$. 变压器冷却方式为 ONAN/ONAF67/100%, 采用电缆进出线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综合楼	布置于变电站北侧, 二层, 除 110kV GIS 外其他所有电磁设备至于其中	一致
	110kV 高压配电室	布置于变电站南侧, 一层, 110kV GIS 设备置于其中	一致
	站区道路	变电站站内道路路面宽 4m, 采用城市型混凝土路面。	一致
环保工程	事故油池	布置于配电综合楼东南角, 有效容积 28m^3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交有危废处	一致

		置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变电站四周绿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接入厂区供水管网供给。排水:站内雨水经站内排水沟流出站外。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一致
依托工程	巡检工作人员为黔希化工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200m ³ /h)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 8.2km 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潭河。巡检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黔希化工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黔希化工区的危废暂存间(300m ²)位于本项目变电站东侧约 250m 处,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依托黔希化工区的危废库暂存。		一致

注: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 110kV 变电站,不包含线路工程。化工 110kV 变电站、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均已建成投运 5 年。本工程作为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供配电系统,施工期及运行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等均在《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中进行了评价分析。本次评价重点对电磁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建设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5-2

表 5-2 本工程规模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名称	类别	本期规模	
主体工程	主变台数、容量	2 台, 2×50MVA	一致
	110kV 进线	2 回, 采用架空线路, 同塔双回	一致
	10kV 出线	10 回, 8 回采用电缆出线, 2 回采用防水母线	一致
	无功补偿装置	300kvar	一致
环保工程	事故油池	28m ³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综合楼	布置于变电站中部, 二层, 除 110kV GIS 外其他所有电磁设备至于其中	一致
	110kV 高压配电室	布置于变电站南侧, 一层, 110kV GIS 设备至于其中	一致
	站区道路	变电站站内道路路面宽 4m, 采用城市型混凝土路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站内雨水经站内排水沟流出站外	一致
	采暖	空调采暖	一致

占地	占地面积	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4853m ²	一致
站址	地理位置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	一致
职工人数	每班 1 人，巡检人员由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人员调配		一致

本项目为 110kV 变电站位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内，位于厂区南部偏东。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已办理环评和验收手续。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已投运 5 年，本项目已同步投运 5 年。

2、本项目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

根据《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一)黔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的发展，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合理设置规划的产业结构、产业比例。在引进项目时应鼓励引进与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开发又内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进一步挖掘和利用，提高能源、资源的生产效率，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真正实施经济和环境的双赢。(二)突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对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理、综合利用规划等提出要求，推进园区或经开区公共渣场建设。(三)强化水污染防治。黔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要完善园×污水管网，尽可能做到“雨污分流”。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污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外排进入龙潭河，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各工业企业需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措施，杜绝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本工程变电站为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不冲突。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励类“为电力行业中“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无较大污染源分布，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本工程西南侧 400m 处为野纪河，根据《毕节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5 日)野纪河乌渡河水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满足规定类别 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电磁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磁感应强度 $\leq 100\text{ }\mu\text{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A 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根据贵州省主体功能区划分,该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黔中地区)-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部分乡镇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以航天航空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基地、烟酒工业基地、绿色食品基地和旅游目的地;西南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全省工业化、城镇化的核心区;带动全省发展和支撑全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增长极。B 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II 中部湿润亚热带喀斯特脆弱生态区-II 3 黔中深切割低中山、深中丘针阔混交林土壤保持与农产品提供生态功能亚区-I13-23 黔西农田保护与石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小区。该区域的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为:以农田保护与水土保持为目标,对喀斯特脆弱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纠正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治理石漠化,提高农田抗旱防涝能力。

C 土地利用类型

变电站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变电站已建设，站址不涉及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D 植被类型

变电站四周种植有观赏树、草坪等。项目及周围 0.5km 范围内无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E 野生动物

变电站位于工厂厂区，人为干扰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区域内分布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种类以鸟类为多，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种类较少且多为和人类关系较为密切或适应了人类影响的种类。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

本项目工程及线路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在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明确施工时段、搅拌机在夜间禁止施工的情况下，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限值。

(2) 废水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水池，将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未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噪声造成显著影响。

(3) 固废

(1) 变电站已建成投运多年，施工期土石方工程已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中平衡。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置。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变电站四周未见施工废弃物。

(4)大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包括土建施工扬尘;建筑材料(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和投诉的情况。

2、运行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1)工频电场

输电线路运营时，高压送电线路(高电位)与大地(零电位)之间的位差形成较强的工频(50Hz)电场;电流通过，产生一定的工频磁场。会对线路下方一定范围的动植物产生影响。

(2)噪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黔希化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对比变电站噪声预测结果和黔希化工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黔希化工厂界噪声主要为黔希化工生产设备噪声，变电站噪声贡献值较小。经调查，黔希化工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3)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变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本身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废水

巡检人员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 8.2km 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潭河。希化工建有污水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了“A/O+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对 COD 和氨

氮具有很好的去除率，控制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污水量 A/0 段 135.36m³/h，接触氧化段 200m³/h。目前，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4）固体废弃物、废油

化工 110kV 变电站有人值班，每班 1 人，值班人员和巡检人员(5 人由黔希化工人员调配)产生的少量(约 3kg/d)生活垃圾。

变电站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事故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变电站建有 2 台主变压器，根据主变铭牌显示，每台变压器中含油量为 17t，变电站最大可能产生废油量为 34t。变电站运行期会产生更换的废蓄电池，废蓄电池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变电站替换蓄电池产生废铅蓄电池量为 104 只。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废油及废蓄电池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5）生态环境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巡检过程中对各种野生植物随意践踏和破坏，机动车开进林地，碾压地表植被。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植被破坏的环境问题

四、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这些保护措施大部分是输变电建设、管理、施工、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分析、改进，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定的。通过类比同类工程，这些措施均具备了可靠性和有效性。现阶段，本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都已纳入工程投资预算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证当地自然环境的健康。可以提高当地的供电可靠性。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可降低各项污染因子产生量，可减少运营污染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是经济合理、可行的，本项目属于输变电建设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固废产生，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当地经济生态的和谐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除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外，建议还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1)业主单位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应随时听取及收集公众对本项工程建设意见，充分理解公众对电磁环境影响的担心，及时进行科学宣传和客观解释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各类公众意见，避免有关纠纷事件的发生。

(2)建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或有群众反映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进行例行监测。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实施相关环保措施，并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机构，搞好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3]289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2）。主要内容如下：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黔西分局负责。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

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线路走向的选择应尽量少占良田好土和避开敏感区。	已落实： 本工程建设落实了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要求，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1)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遵守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间，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 3)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不在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	已落实： 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影响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化工 110kV 变电站工程开挖和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的扰动、野生动物影响、植被破坏的影响。	已落实： 变电站已建成，变电站四周种植有景观树和草坪，施工期未对周围野生动物造成较大影响。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新建变电站开挖和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的扰动、野生动物影响、植被的破坏的影响。变电站永久占地约 4853m² 施工活动主要在变电站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沉砂池等，施工人员生活场地依托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施工营地。不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用地范围以外占地。	响，未见水土流失现象。变电站四周已看不到施工痕迹，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大气污染：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包括土建施工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和投诉的情况。	已落实： 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对车辆加盖篷布，并在人口密集区内运输时减速慢行。 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防止了二次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了粉尘及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工程原材料(水泥、砂石)装卸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了降低卸货高度、轻放及湿润喷洒等措施，降低影响。
		废污水：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水池，将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	已落实：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水池，将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未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噪声造成显著影响。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已落实：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1)变电站已建成投运多年，施工期土石方工程已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中平衡。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置。	(1)变电站已建成投运多年，施工期土石方工程已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中平衡。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置。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变电站四周未见施工废弃物。
		声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1)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遵守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间，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 ①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 ②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措施。 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3)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	
项目或工后 3 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本工程已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现场照片

	
110kV 化工变电站	110kV 化工变电站四周
	
110kV 化工变电站四周	110kV 化工变电站四周
	
站内绿化	事故油池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监测频次：距离地面 1.5m 高处的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各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		
(2)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依据监测方法中所列技术规范确定，具体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7-1 监测点位与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工程	电场强度、 磁场强度	降压站南侧、降压站东南侧、降压站西侧(311 变电所)、降压站北侧、110kV 降压站东侧围墙外 5m、10m、15m、20m、25m、30m、35m、40m、45m、50m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对已建成的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区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阴；温度：22℃；湿度（RH）:66%。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采用的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均在有效期内。监测采用的仪器详见表 7-2。		
表 7-2 监测使用的仪器、仪表		
仪器名称	智能场强仪/工频电磁场探头	
型号	NBM-550/EHP-50F型	

性能指标	工作频率：1Hz~400k Hz 量程：5mV/m~100kV/m；0.3nT~10mT
检定证书号	WWD202401259
有效期	2025.5.20

2.运行工况

110kV 化工变电站 1#主变:电压 110.91~115.28kV，电流 100~11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5.56~5.80MVar。110kV 化工变电站 2#主变:电压 110.96~115.21kV，电流 110~12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1.76~1.84MVar。

本工程各设备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达到了验收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

1. 监测结果

表 7-4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E1	降压站南侧	0.737	0.1279
E2	降压站东南侧	1.788	2.0096
E3	降压站西侧(311 变电所)	0.119	0.3523
E4	降压站北侧	0.027	0.0901

表 7-5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D1	110kV 降压站 东侧围墙外	5	1.570	0.0527
		10	2.419	0.0485
		15	2.686	0.0535
		20	2.647	0.0632
		25	3.180	0.0672
		30	2.929	0.0264
		35	2.970	0.0282
		40	2.965	0.0254
		45	3.336	0.0264
		50	3.151	0.0240

2.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在 0.027~1.788V/m 之间，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在 0.0901~2.0096 μ T 之间，断面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在 1.570~3.336V/m 之间，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在 0.0240~0.0672 μ T 之间，因此，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2、变电站周边本身的电场强度很低，断面那一侧有一条出线电缆，所以预测越来越大。

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单位 dB（A）。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依据监测方法中所列技术规范确定，具体见表 7-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8 监测点位与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工程四周厂界	噪声	黔希化工厂界北侧、黔希化工厂界东侧、黔希化工厂界南侧、黔希化工厂界西侧 测量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对已建成的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区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阴；温度：22℃；湿度（RH）:66%。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采用的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均在有效期内。仪器详见表 7-9。

表 7-9 监测使用的仪器、仪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型
性能指标	工作频率：20Hz~12.5k Hz 量程：30dB~130dB
检定证书号	519155151
有效期	2024.5.20

2.运行工况

110kV 化工变电站 1#主变:电压 110.91~115.28kV，电流 100~11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5.56~5.80MVar。110kV 化工变电站 2#主变:电压 110.96~115.21kV，电流 110~12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1.76~1.84MVar。

本工程各设备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达到了验收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

1.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7-10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黔希化工厂界北侧	50.6	40.9
N2	黔希化工厂界东侧	42.4	39.0
N3	黔希化工厂界南侧	46.9	39.0
N4	黔希化工厂界西侧	41.9	38.7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1.9~50.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8.7~40.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标准中的 2 类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化工 110kV 变电站工程开挖和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的扰动、野生动物影响、植被破坏的影响。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新建变电站开挖和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的扰动、野生动物影响、植被的破坏的影响。变电站永久占地约 4853m² 施工活动主要在变电站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沉砂池等，施工人员生活场地依托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施工营地。不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用地范围以外占地。变电站已建成，变电站四周种植有景观树和草坪，施工期未对周围野生动物造成较大影响，未见水土流失现象。变电站四周已看不到施工痕迹，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变电站站区设备安装、车辆运输、各类施工机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水池，将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 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调查 (1)变电站已建成投运多年，施工期土石方工程已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中平衡。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巡检过程中对各种野生植物随意践踏和破坏，机动车开进林地，碾压地表植被。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植被破坏的环境问题。
污染影响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噪声监测所得的监测结果可知，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工程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 化工 110kV 变电站有人值班，每班 1 人，值班人员和巡检人员(5 人由黔希化工人员调配)产生的少量(约 0.3m³/d)生活污水。 巡检人员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 8.2km 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河。黔希化工建有污水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了“A/O+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对 COD 和氨氮具有很好的去除率，控制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污水量 A/O 段 135.36m³/h，接触氧化段 200m³/h 目前，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3、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电磁环境监测所得的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厂界、线路断面及环境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规定的 4000V/m 和 100μT 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 化工 110kV 变电站有人值班，每班 1 人，值班人员和巡检人员(5 人由黔希化工人员调配)产生的少量(约 3kg/d)生活垃圾。 事故池布置于配电综合楼东南角，有效容积 28m³，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并其下方基础层铺设厚度大于 1m 的粘土层，粘土层防渗效果达到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cm/s 的要求。布置在站内主变场的东侧，事故油池兼具隔油和储油功能，主变事故排油时，绝缘油排入事故油池内存储，由有危废资质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站内事故油池、排油管等设置均为地下布设，变压器下方设有储油坑，并在其内铺装卵石。如发生变压器油泄露风险事故，漏油均收集在事故油池内，不会出现变压器油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主变型式为有载调压油浸自冷变压器，铭牌显示最大单台变压器容量为 50MVA，主变器内装有约 17t 变压器油。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的规定“户内单台总油量为 1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挡油设施及将事故油排至安全处的设施。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油量的 20%设计。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能容纳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变压器油密度为 895kg/m³，则主变下方的储油坑设计容积应至少为 3.8m³本工程主变下方设有 11m³储油坑，能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的要求。

变电站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事故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变压器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装有大量的变压器油，一般只有发生事故时才产生事故排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0-08)，变电站建有 2 台主变压器，根据主变铭牌显示，每台变压器中含油量为 17t，变电站最大可能产生废油量为 34t。变电站运行期会产生更换的废蓄电池，废蓄电池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变电站替换蓄电池产生废铅蓄电池量为 104 只。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废油及废蓄电池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设有 300m³ 的危废库，设置隔间(并配备足量的专用收集桶)，分别暂存不同种类危废，且场地做相应的防、防腐处理危废库设置于厂区东部，位于本项目变电站东北侧约 250m 处。变电站作为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的供电工程需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同时竣工投产，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危废库在项目建设时同时建成。危废库与本项目变电站已同步投产，设

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变电站已与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2023 年 10 月 9 日与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旧蓄电池销售合同，由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年产废旧蓄电池约 2.7t，详见附件 7。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 and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建设单位：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运行单位：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施工期 (1)管理机构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将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没有单独设立环境监理。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工程监理中心负责，本工程监理单位为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和检查承包商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施工期间，工程监理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监督承包商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施工期间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如下：制定施工环保计划，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环保法规，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意识。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落实水保、环保设施等各项工作。 (2) 环保执行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上按照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污染事件。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设有兼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由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实施。 工作内容包括： ①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② 收集环保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并认真做好研究； ③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提出工程环保验收工作方案； ⑤ 负责环保监测计划实施工作； ⑥ 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主要指项目竣工验收时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的电磁场强度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制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中有关的规定执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无线电不再作要求。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为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和噪声。 当运营期有投诉纠纷时、主变等主要设备进行大检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保存完好，并指导后续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初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10kV输变电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安场镇。本次验收具体规模如下：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套(7个间隔)，本期建设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10kV 无功补偿 2×3000kvar。本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总投资 3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0.98%。

本工程未发生《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对本工程均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营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情况看，目前工程四周的植被恢复良好。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工程四周围墙外及环境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的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5、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四周围墙外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6、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建设期未发生随意排放施工废水的情况，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站(200m³/h)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 8.2km 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潭河。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巡检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黔希化工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工程主变下方设有 11m³ 储油坑，28m³ 事故油池。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不能实现现场回收时依托黔希化工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8、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有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不定期巡查，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运行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环保设施满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工程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验收监测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本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向周边公众的宣传工作，提高他们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2、为防止在国家规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建房，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工程附近进行严密的监控并定期进行检查，劝阻乱搭乱建建筑物现象，无法劝阻时及时报有执法权力的相关部门。以利于共同维护工程安全。

3、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要求工作人员在巡视或检修过程中不得对各种植物随意践踏和破坏，随意穿行，以避免碾压地表植被，最大限度地使评价范围内植被得到更好的保护。

4、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3]289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黔西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黔西分局，贵州亿航创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8份

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文件

毕环评估表[2023]273 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关于对《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报来《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毕节市黔西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户内 GIS 设备一套（7 个间隔），本期建设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 回，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3000\text{kvar}$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5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8%。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额定电压：110/10kV。	
地理位置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三角社区杨柳塘村	
主体工程	化工 110kV 变 电站工程	布置于配电楼和 110kV 高压配电室内：主变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 回，10kV 无功补偿 2×3000kvar。 变压器冷却方式为 ONAN/ONAF 67/100%，采用电缆进出线。
辅助工程	配电综合 楼	布置于变电站北侧，二层，除 110kV GIS 外其他所有电磁设备至于其中。
	110kV 高 压配电室	布置于变电站南侧，一层，110kV GIS 设备置于其中
	站区道路	变电站站内道路路面宽 4m，采用城市型混凝土路面。
环保工程	事故油池	布置于配电综合楼东南角，有效容积 28m 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变电站四周绿化。
公用工程		供水：接入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站内雨水经站内排水沟流出站外。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依托工程		巡检工作人员为黔希化工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200m ³ /h）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 8.2km 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潭河。 巡检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黔希化工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黔希化工区的危废暂存间（300m ² ）位于本项目变电站东侧约 250m 处，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依托黔希化工区的危废库暂存。

三、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2022 年毕节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2、水环境

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西南侧 400 米处的野纪河，根据《毕节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野纪河乌渡河水站断面水质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能够满足规定类别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涉及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3年7月10日、31日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黔希化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电磁环境

根据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31日对本项目的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变电站站界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50Hz条件下：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

变电站位于工厂厂区，变电站已建成，变电站四周种植有景观树和草坪，施工期未对周围野生动物造成较大影响，未见水土流失现象。

（二）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四、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市文峰街道杨柳塘村，位于黔西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站址不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保护区域。站址附近无军事设施、通信电台、飞机场、地下输油管道、不占用地方规划区，本项目符合地方规划。

(三)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通过将本项目用地界线与毕节市“三线一单”划定成果进行重叠对比分析,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管控单元

(ZH52052220002 黔西市工业+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运行期仅涉及少量噪声、电磁环境影响及变电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运行期噪声、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对车辆加盖蓬布,并在人口密集区内运输时减速慢行。

(2)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防止了二次扬尘污染。

(3)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了粉尘及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4)工程原材料(水泥、砂石)装卸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了降低卸货高度、轻放及湿润喷洒等措施,降低影响。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和投诉的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厂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水池，将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未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噪声造成显著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

3、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遵守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间，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

(3) 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不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噪声已随之消失。无遗留环境问题。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土石方工程在黔希化工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中平衡。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到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变电站已建成多年，施工活动已结束，经现场调查，变电站四周未见施工废弃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临时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材料场均布置在变电站永久占地范围内，从而减少工程建设对站外区域地表的扰动影响；

(2) 表层剥离的耕植土临时堆放，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施工土石方就近集中堆放并用土工布遮挡维护，及时用于场地回填，多余土方运至光伏场区平整场地，无弃方；

(3) 对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避免站址场平时的土石方覆压周围植被，减少植被损失，减少水土流失；

(4) 变电站建成后，对站外进行平整，进行植被恢复。

变电站已建成，变电站四周种植有景观树和草坪，施工期未对周围野生动物造成较大影响，未见水土流失现象。变电站四周已看不到施工痕迹，生态恢复情况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运行期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加强宣传教育。

(2)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确保项目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2、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

(2) 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3、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值班人员和巡检人员巡检人员生活污水与黔希化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长为8.2km的管道，最终进入龙潭河。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值班人员和巡检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黔希化工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及检修油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特殊情况不能现场回收时，暂存于黔西化工厂的危废暂存间。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变电站内设置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事故排油系统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有风险防控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事故油池运维管理制度。

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七、本项目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污水均不外排，无相关地表水、地下水执行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八、排污许可与入河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分类管理名录范畴内，不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九、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资金投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

2023年09月13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

2023年09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项目技术评估联系人：李钊

函 审 专 家：陈登美、武艺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空桶）等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QXHG-XS-2023-002
签订地点: 黔西市

甲方: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就销售以下物资及其相关服务订立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称及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废机油	吨	1380.00	实际重量按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含包装物)。
2	废机油包装物 (空桶)	吨	-2800.00	废机油包装物需甲方缴纳处置费。
3	COD 废液	kg	-28	实际重量按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含包装物)。需甲方缴纳处置费。
4	氨氮废液	kg	-28	实际重量按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含包装物)。需甲方缴纳处置费。

二、合同价格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废机油按双方确认磅单数量 (含包装物) 据实结算。机油中含有少量水分, 这部分水分不予过磅结算, 乙方负责自行抽出并且带走处置。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到甲方指定帐户,

待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30 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由于甲方所销售的油类是废油，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所售废油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于废油的处置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条件，乙方对废机油处置的违法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提货地点：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现场。

五、提货方式及时间：

1、 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作业，乙方装车费、人员工资、办理环保转移联单、安全措施费及各种税费、杂费等费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 提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如期提货。

六、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及清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现场过磅确认实际重量后，废机油包装物处置费用抵扣废机油货款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货款，甲方出具放行单后，乙方方可带货离开。

八、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



同已发生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

2、乙方如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至甲方处提货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均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 争议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为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峰刘印振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丁志义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857-2217074	电 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开户名：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帐 号：31310120540001135	帐 号：23873001040014955
纳税人识别号：91520522670702327Y	纳税人识别号：91520500MAAJPB MJ4E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黔西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东客车站 16 号门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0000020 1331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黔西县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 (个人)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黔希煤化工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
建设位置	黔西县循环经济工业园黔希煤化工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 4116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520000200 8000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县氮肥厂 20 万吨 / 年甲醇、15 万吨 / 年二甲醚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黔发改建设 (2008) 248 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黔西县甘棠乡杨柳塘村
拟用地面积	2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20 万吨 / 年甲醇、15 万吨 / 年二甲醚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关于黔西县氮肥厂 20 万吨 / 年甲醇、15 万吨 / 年二甲醚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选址意见

附件二：拟选厂址示意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依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B-2024-JC-192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受 理 编 号	HB-2024-HT-192
项 目 名 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

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Ruidan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 4 页。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的样品测量数据负责。
3. 本报告对以下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监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5. 本报告无  章无效。
6. 本报告无监测专用章无效。
7.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8.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商业及广告用途。

单位名称：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办事处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6、7 号楼(7)1 单元 20 层 1、4 号房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电话：(0851) 84815225

传 真：(0851) 84815225

投诉电话：(0851) 84815225

贵州瑞
丹（检
测）有
限公司
书编号

贵州瑞丹辐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监测类别	☐ 现状监测 ☐ 年度监测 ☐ 评价监测 ☒ 验收监测 ☐ 其它		
监测地点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及周边	监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环境条件	天气：阴；温度：22℃；湿度（RH）：66%；		
运行工况	110kV 化工变电站 1#主变：电压 110.91~115.28kV，电流 100~11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5.56~5.80MVar。 110kV 化工变电站 2#主变：电压 110.96~115.21kV，电流 110~120A，有功功率 20~26MW，无功功率 1.76~1.84MVar。		
监测依据及标准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DL/T988-2005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仪器	名 称	场强仪	型 号 NBM550/EHP-50F
	检定证书号	WWD202401259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名 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 号 AWA5688
	检定证书号	519155151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一、监测条件与结果

表 1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E1	降压站南侧	0.737	0.1279
E2	降压站东南侧	1.788	2.0096
E3	降压站西侧（311 变电所）	0.119	0.3523
E4	降压站北侧	0.027	0.0901

表 2 电磁环境断面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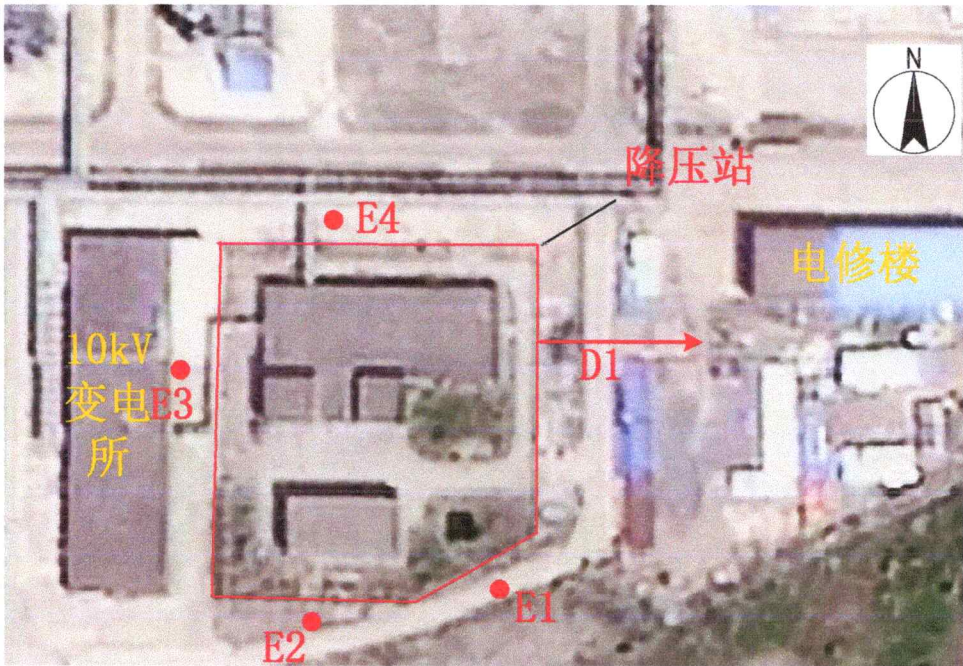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D1	110kV 降压站东侧围墙外	5	1.570	0.0527

丹辐射检测
金) 检测报告
22241

	10	2.419	0.0485
	15	2.686	0.0535
	20	2.647	0.0632
	25	3.180	0.0672
	30	2.929	0.0264
	35	2.970	0.0282
	40	2.965	0.0254
	45	3.336	0.0264
	50	3.151	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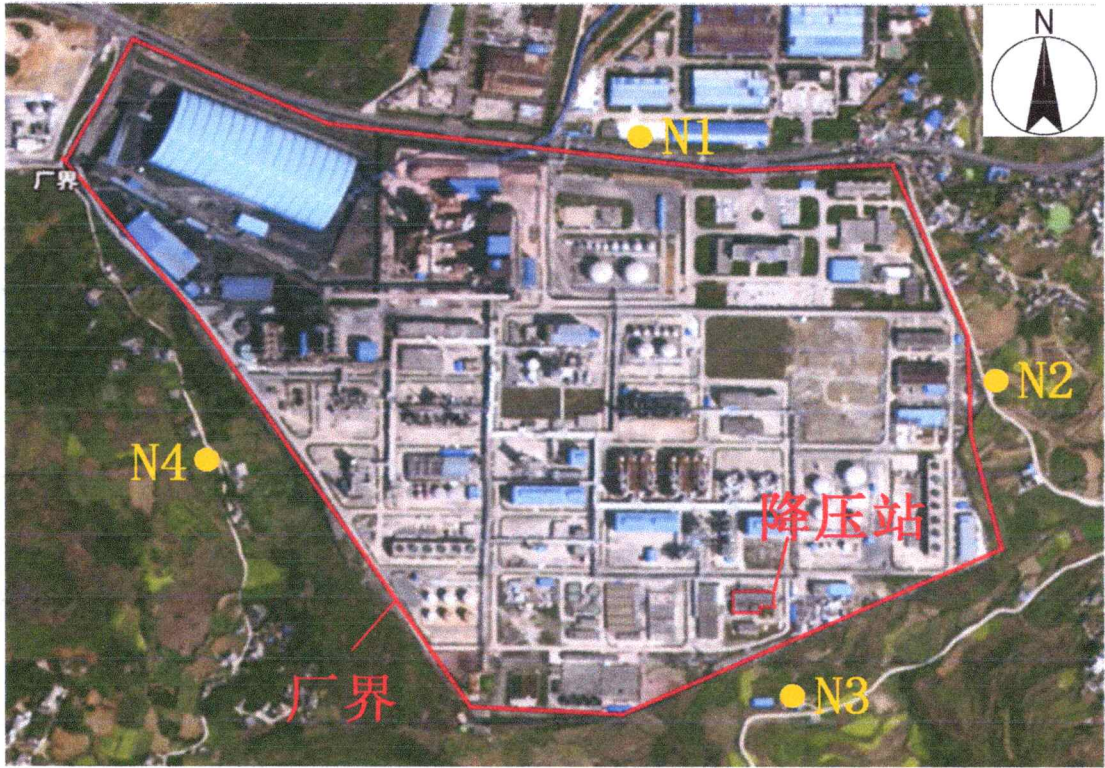
表 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黔希化工厂界北侧	50.6	40.9
N2	黔希化工厂界东侧	42.4	39.0
N3	黔希化工厂界南侧	46.9	39.0
N4	黔希化工厂界西侧	41.9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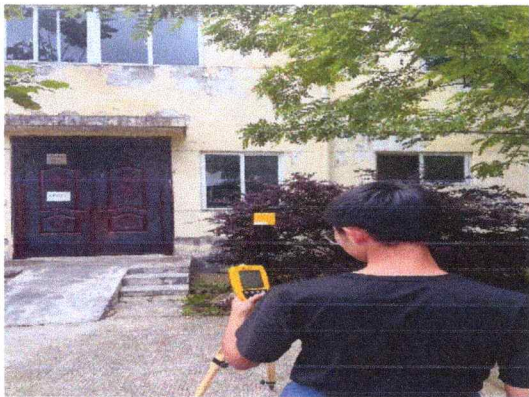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1

科技有
骑缝
234



监测点位示意图2



现场监测照片

有限公司
专用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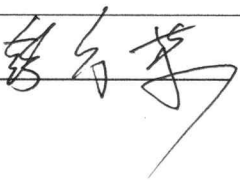
二、结论与建议

经现场监测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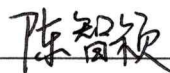
1、本工程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在 $0.027\sim 3.336\text{V/m}$ 之间，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在 $0.0240\sim 2.0096\mu\text{T}$ 之间，因此，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分别满足 4000V/m 、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

2、本工程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1.9\sim 50.6\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8.7\sim 40.9\text{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中的 2 类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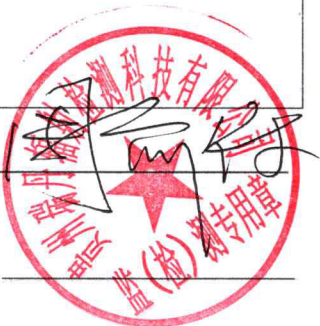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专用章：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蓄电池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QXHG-XS-2023-004

签订地点：黔西市

甲方：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销售以下物资及其相关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供货物质及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旧蓄电池	吨	7980.00	实际重量按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含外包装物）。

二、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双方确认磅单数量据实结算。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到甲方指定帐户，待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30 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由于甲方所销售的废旧蓄电池，没有材质单、 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所售废旧蓄电池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于废旧蓄电池的处置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条件，



乙方对废旧蓄电池处置的违法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提货地点：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五、 提货方式及时间：

1、 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及切割工具和装卸人员到甲方作业，乙方装车费、人员工资、安全措施费及各种税费、杂费等费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 提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如期提货。

六、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及清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现场过磅确认实际重量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货款，甲方出具放行单后，乙方方可带货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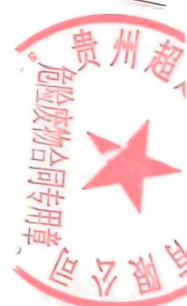
八、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已发生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如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至甲方处提货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均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同时，造成道路上的一切污染由其自行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处置废蓄电池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条件，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信息不具有处置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处理废蓄电池时发生事故或污染环境的，由其承担全



部承认，除由乙方承担行政处罚外，还应对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九、 争议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为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峰刘印振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经办人： 李强	经办人：
电 话：18685342671	电 话：15188105018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支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毕节支行
开户名：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
帐 号：31310120540001135	帐 号：17710123670005348
纳税人识别号：91520522670702327Y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黔西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2400-2022-446-L		
报送单位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卢学连	经办人	孔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号

毕节地区工业和能源委员会：

你委《关于转报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毕地工能呈[2010]42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鉴于控股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已全部转让毕节花都晶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对20万吨/年甲醇、15万吨/年二甲醚异地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在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情况下，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现就项目有关事项变更调整如下：

一、项目名称由20万吨/年甲醇、15万吨/年二甲醚异地技术改造变更为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异地技术改造。

二、项目改造内容调整为：利用黔西县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碳化、加氢两步间接合成乙二醇工艺，建设年产30万吨乙二醇生产装置及其相应的公辅设施，以及建设5台（四开一备）260t/h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配3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在现有厂地周边再新征用地482667平方米（总用地面积696000平方米），项目再新增建筑面积3140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6500平方米）。

项目的总工艺路线为：纯氧+蒸汽连续气化、传统栲胶脱硫、离心式煤气压缩机、耐硫宽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 H_2/CO 深冷分离、

甲醇羰基化生产草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加氢生产乙二醇、采用全低压、分子筛吸附净化、深冷制氧和液氧内压缩空分工艺。

三、改造目标调整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788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25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99 万元。

五、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请按规定补充办理项目新征用地、环保、生产安全卫生、消防等审批手续。

本变字号确认书有效期 1 年。

项目其他事项按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6 号确认的内容执行。



抄送：省、地、县环保厅（局）、国土厅（局）、统计局、安监局，
黔西县经贸局，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银行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2]9号

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

你委《关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毕市工能呈[2012]136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项目业主通过比较和优化,对合成气生产技术、部分装置的来源,以及项目的投资拟进行调整。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采用具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炉激冷流程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替代原设计的常压固定床气化技术方案,取消传统栲胶脱硫、离心式煤气压缩机装置。

二、项目采用 3 台(套)航天炉(单炉日投煤量 750 吨),从国外引进 H_2/CO 分离、脱硫脱碳、硫回收、空分等工段所需 CO 压缩机、空压机、膨胀机、贫甲醇泵、酸系统仪表、关键控制阀等设备和仪器,以及硫回收、乙二醇生产技术。

三、项目总投资由 378870 万元调整为 543657 万元(含外汇 11627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8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93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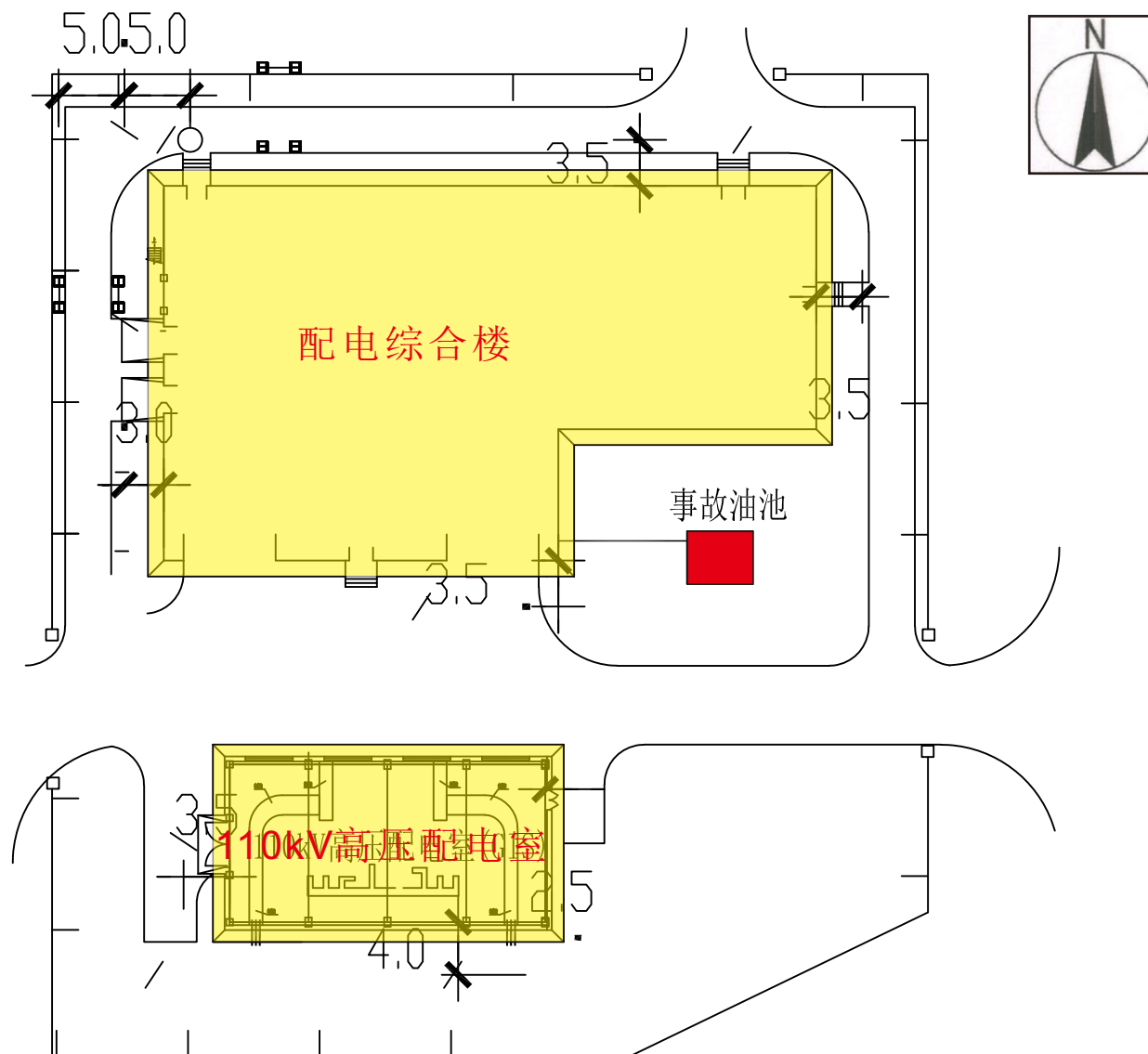
项目其他事项按照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号确认的内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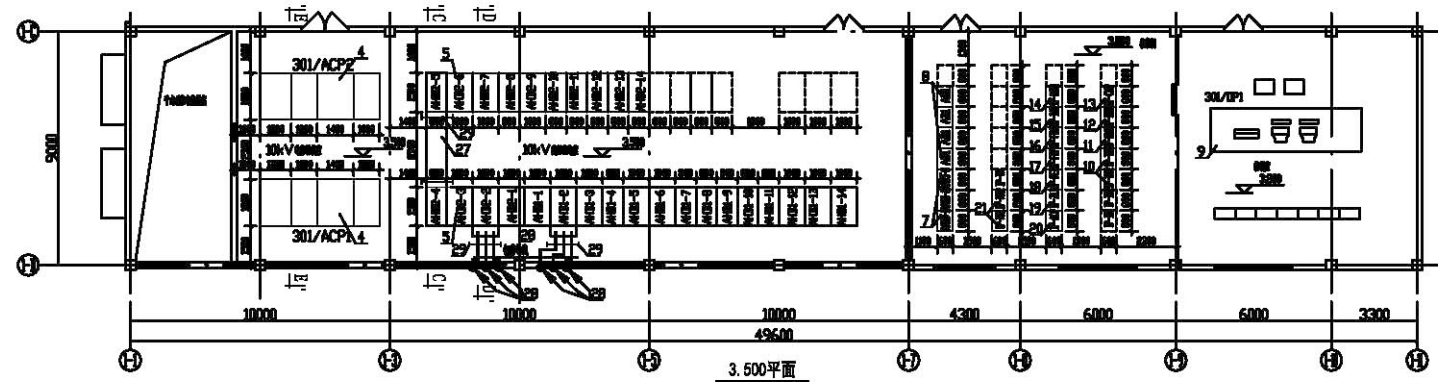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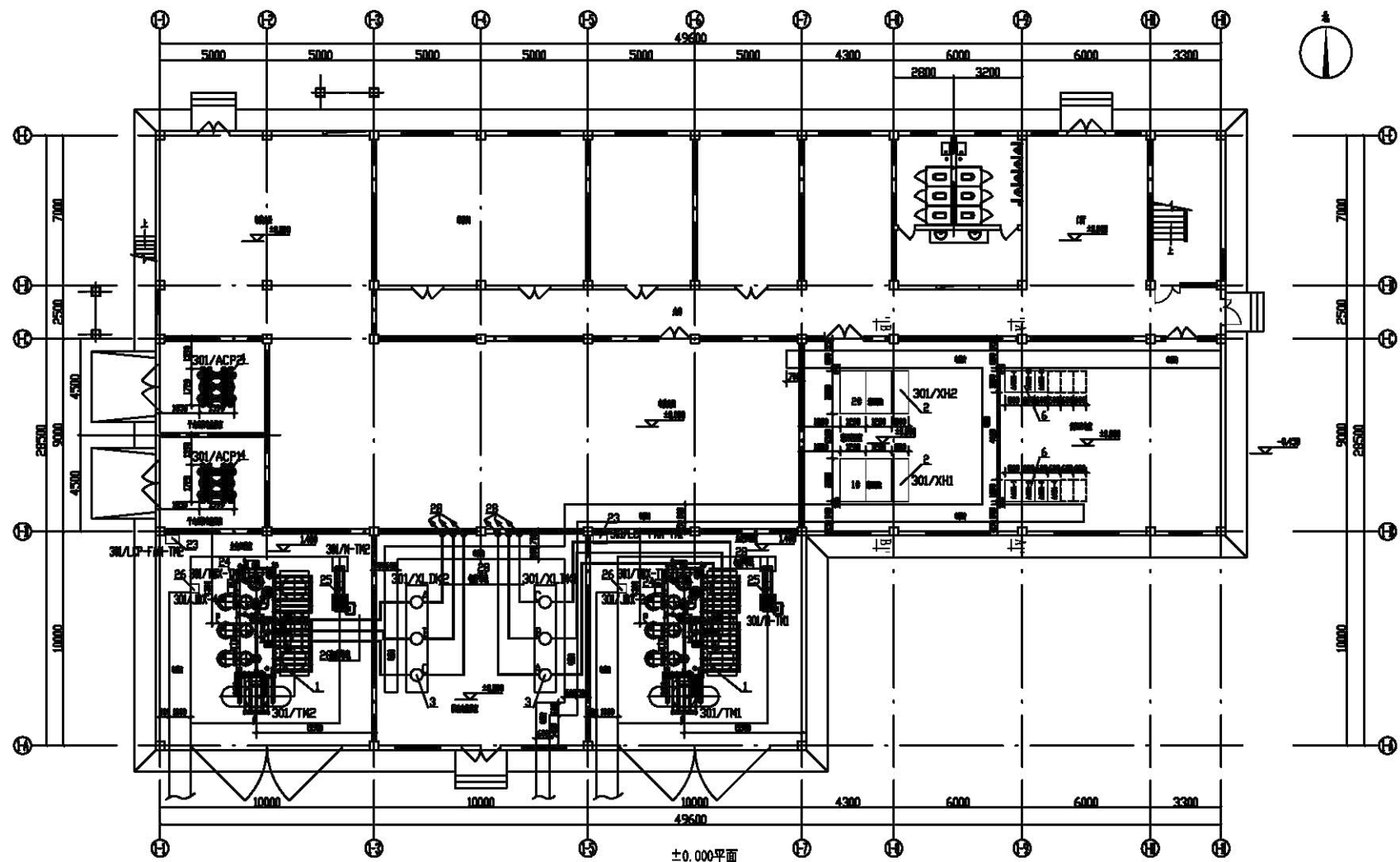
抄送：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省、市、县环保厅（局）、国土厅（局）、统计局、安监局、贵州海关、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银行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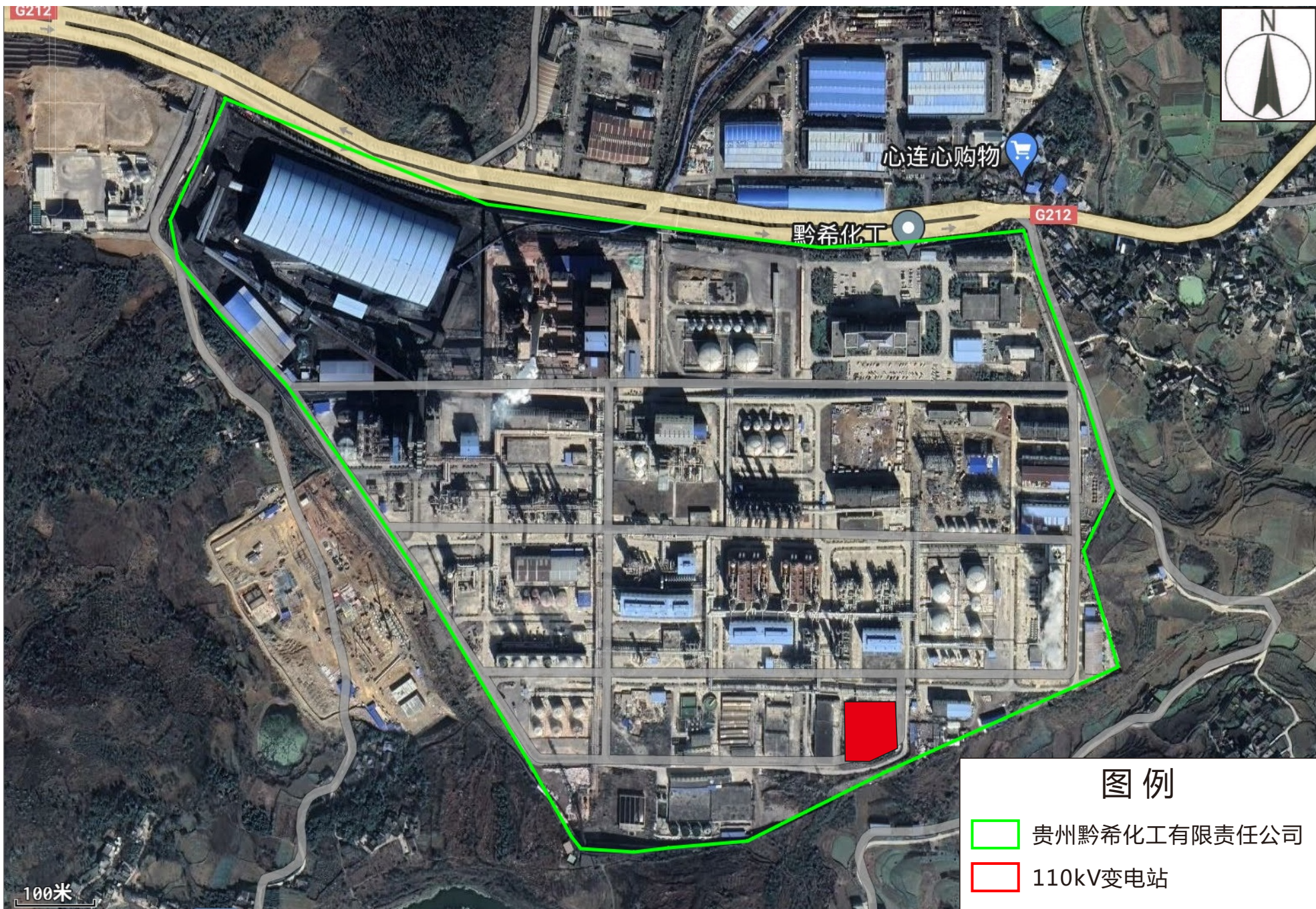


附图3 化工110kV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4配电综合楼
分层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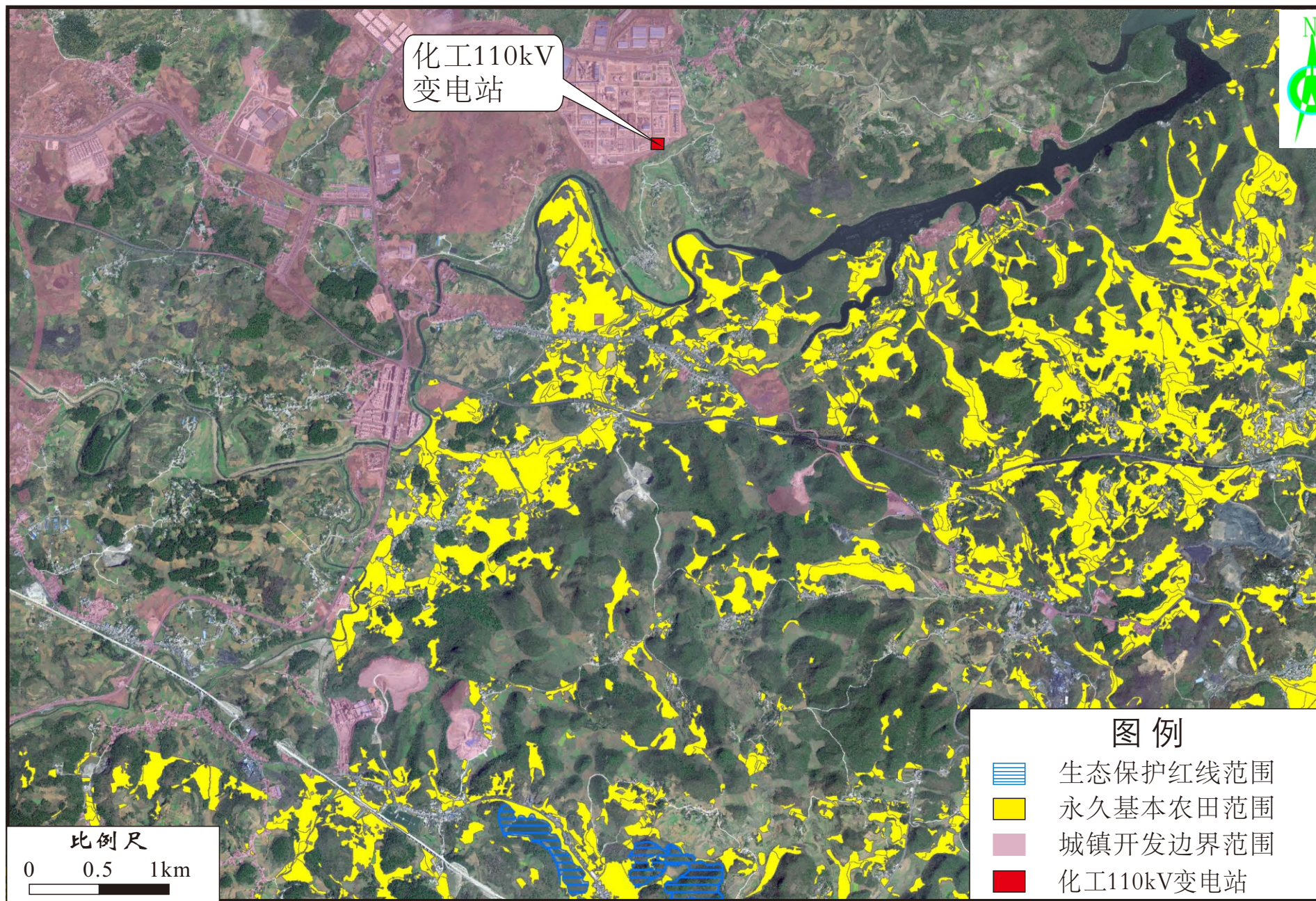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0000-301-0900-6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张明
审核人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批准人	张明
日期		日期	200000-301-0900-6
比例		比例	1:1000
图号		图号	0
备注		备注	张明



附图5 黔希化工厂四至关系图



附图6 110kV变电站四至关系图



附图7 本工程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